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高伟宾先生、周全红先生、张启华先生共3名，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10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高伟宾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(1)《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2) 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(1) 公司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2) 浙江汉声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3) 公司与日立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4) 浙江汉声与日立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为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